

证券代码：122393

证券简称：15恒大03

关于召开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品种二) 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代码：122393，债券简称：15恒大03，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2015年7月8日完成发行。根据《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约定，为积极参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恒大集团(以下简称“中国恒大”)的境外债务重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现定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二) 证券代码：122393

(三) 证券简称：15恒大03

(四) 基本情况：本期债券于2015年7月8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82亿元，票面利率6.98%，债券期限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 展期情况：2022年6月29日和2022年12月28日，“15恒大03”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15恒大03”债券本金及利息兑付安排的议案》。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日据此调整为2023年7月8日。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2023年4月25日

(四) 召开时间：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4月26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4月26日

(六) 召开地点：非现场

(七) 召开方式：线上

采用网络投票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是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网络投票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进行投票表决，投票时间为2023年4月26日9:15-17:00。

1、互联网投票方式参会表决

互联网投票系统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互联网投票平台（以下简称“互联网投票平台”），地址为<https://vote.sseinfo.com>。拟参与网络投票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前先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完成账户注册、卡号绑定和激活准备工作，并在“会议列表”中查询该次会议。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参与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指南》：
<http://www.sse.com.cn/services/information/holders/bondholders/>

2、通讯方式参会表决

(1) 参会表决需提交的资料

①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

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加盖公章，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四）、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加盖公章，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四）、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

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主体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加盖公章，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四）、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主体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加盖公章，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四）、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

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本人签字，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四）、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本人签字）；

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本人签字，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四）、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本人签字）。

(2) 参会表决方式

拟出席会议并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应将本通知所要求的相关书面文件扫描件，于2023年4月26日17:00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hddc1503@163.com。本通知所要求的书面文件原件，请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日后十个工作日内，邮寄至受托管理人处（详见“六、其他”中的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九) 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3年4月2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15恒大03”债券持有人均有权

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之后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参会及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出席会议并按授权范围参加表决。2、发行人。3、见证律师。4、受托管理人。5、其他。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变更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时间及豁免监票相关程序的议案》

详见附件一。

议案2：《关于授权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债券持有人加入中国恒大集团重组支持协议的议案》

详见附件二。

四、决议效力

（一）本次投票为记名投票，每一张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择一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如债券持有人在投票过程中未对某项议案进行投票，则视为弃权。每位债券持有人投票仅代表其所持债券登记日当日收市后“15恒大03”份额相对应的票数。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通知的事项进行表决，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的决议，需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对相关事项的表决要求方能通过。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对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其中涉及须经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均具有同等约束力。

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

(五)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法律意见书将于会议表决截止日次日一交易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上, 请各位债券持有人注意查阅。

(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经代表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其代理人)出席方为有效。

(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须经出席(包括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表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生效的决议对本期债券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五、其他事项

(一)由于债券持有人自身原因未提供参会资格证明文件或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前述要求,则视为未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债券持有人仅对其中部分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债券持有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纳入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总数的计算;对于该债券持有人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三)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及其关联方、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人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他重要关联方持有的未偿还本期债券无表决权。

(四)《关于授权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债券持有人加入中国恒大集团重组支持协议的议案》被审议通过后,受托管理人将根据中国恒大的重组进展根据需要再适时召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关于授权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债券持有人加入中国恒大集团重组支持协议的议案》未被审议通过,则国泰君安方面所收到的授权文件视作无效, 仍然希望加入中国恒大C组重组支持协议的部分“15恒大03”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联系并申请加入中国恒大C组重组支持协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将依法依规提供必要的

支持和协助。

(五)关于境外债务重组,中国恒大披露了《内幕消息拟议的境外债务重组》、《内幕消息拟议的境外债务重组季度业务更新》等公告,详细介绍了相关重组方案。为了协助“15恒大03”债券持有人加入中国恒大境外债务重组,中国恒大的财务顾问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了中国恒大境外重组方案、C组重组支持协议加入操作指引等相关材料。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联系受托管理人邮箱,获取前述材料。

(六)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就单独加入中国恒大境外债务重组事宜与中国恒大财务顾问进行沟通。

六、其他

本通知内容若有变化,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将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互联网网站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一) 发行人联系方式:

公司: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恒大地产债券项目组

联系电话: 020-8918 2462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78号恒大中心

(二) 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国泰君安证券恒大地产债券项目组

联系邮箱: hddc1503@163.com

联系电话: 010-8393 9216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三) 网络投票系统支持机构: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服务热线: 021-6879 1171

七、附件

附件一: 《议案一: 关于变更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时间及豁免监票相

关程序的议案》；

附件二：《议案二：关于授权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债券持有人加入中国恒大集团重组支持协议的议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附件五：中国恒大重组时间安排；

附件六：关于代为参加重组事宜的授权委托书。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1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品种二)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1日

附件一

议案一 《关于变更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时间及豁免监票相关程序的议案》

尊敬的“15恒大03”债券持有人：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5年7月8日完成发行“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15恒大03”或“本期债券”）。

根据“15恒大03”《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四条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至少在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5个交易日前发出。”

根据“15恒大03”《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五条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的第5个交易日。”

根据“15恒大03”《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七条约定：“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7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会议召集人，会议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5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根据“15恒大03”《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二条约定：“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3个交易日之前送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根据“15恒大03”《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一条约定：“会议主席应主持推举两名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参加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计票和监票工作。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或与审议事项有利益关系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得参与计票和监票工作。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召集人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律师、按本条第二款推举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为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提请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豁免《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至少在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要求。

提请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豁免《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的第5个交易日的约定，同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

提请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豁免《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临时议案提交及补充通知的规定，同意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中，受托管理人不再基于临时提案人所提交的临时议案发布补充通知，并补充相关议案，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召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审议临时提案人所提交的相关临时议案。

提请本期债券持有人豁免《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债券持有人提交授权委托书的时间要求，同意按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要求按时提交授权委托书。

提请本期债券持有人豁免《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关于会议主席主持推举两名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参加计票和监票工作等监票程序。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议案二 《关于授权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债券持有人加入中国恒大集团重组支持协议的议案》

尊敬的“15恒大03”债券持有人：

鉴于：

1.根据“15 恒大 03”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恒大集团（3333.HK，以下简称“中国恒大”）（注册地为开曼群岛）就本期债券兑付相关事宜作出收购承诺，具体约定如下：

（1）在兑付日（T 日）前的第 3 个工作日（T-3 个工作日之日），如发行人在专项偿债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兑付本期债券，中国恒大承诺将自行或指定中国恒大实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子公司在兑付日/提前兑付日（T 日）前全额收购本期债券；

（2）经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本期债券的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化时，中国恒大将继续承担收购本期债券的承诺义务。

2.根据中国恒大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披露的《内幕消息-拟议的境外债务重组季度业务更新》以及于 2023 年 4 月 3 日披露的《内幕消息—拟议的境外债务重组》，中国恒大拟通过“恒大协议安排”、“天基协议安排”和“景程协议安排”实施重组，“恒大协议安排”下将会有两组债务，即 A 组和 C 组，其中 C 组债务包括私募债、回购义务及中国恒大就若干境外及境内债务提供的担保，C 组债务中第 m 项债务为“2022 年 7 月到期的 82 亿附认沽期权的人民币票据”，该债务即指中国恒大承诺收购“15 恒大 03”对应的债务。中国恒大邀请包括 C 组债权人在内的债权人尽快审阅适用的重组支持协议并加入适用的重组支持协议。

3.根据中国恒大于 2023 年 4 月 3 日披露的《内幕消息—拟议的境外债务重组》，在 2023 年 4 月 27 日下午 5:00 前加入 C 组重组支持协议并持有合格限制性债务的相关债权人，将可根据适用的重组支持协议收到相当于在中国恒大设定的同意费截止日期当时持有的 C 组债务的未偿还本金金额的 0.25%的同意费，同意费拟以实物支付新票据的方式支付。

为参与中国恒大的境外债务重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提请

债券持有人同意授权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代表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7 时前将授权文件原件（详见附件六）邮寄至如下指定地址或将授权文件的扫描件发送至如下电子邮箱的债券持有人加入中国恒大 C 组重组支持协议，并代为处理和参与后续重组事宜，具体邮寄信息如下：

收件人：国泰君安证券恒大地产债券项目组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联系方式：010-8393 9216

电子邮箱：hddc1503@163.com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15 恒大 03”债券持有人应自行判断是否加入中国恒大 C 组重组支持协议，选择加入中国恒大 C 组重组支持协议的“15 恒大 03”债券持有人应重点关注加入中国恒大境外债务重组的如下风险：

第一，根据中国恒大财务顾问的介绍，“15 恒大 03”债券持有人加入相关重组支持协议的意思表示不可撤回；

第二，中国恒大财务顾问目前尚未确定受托管理人是否可以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加入中国恒大重组支持协议，本议案通过后，受托管理人后续是否可以代表授权的部分债券持有人加入重组支持协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第三，受托管理人在授权范围内的代理行为，对受托管理人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发生法律效力，债券持有人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中国恒大财务顾问目前尚未确定受托管理人是否可以代表“15 恒大 03”债券持有人分别选择不同的重组方案，如后续“15 恒大 03”债券持有人选择不同的重组方案的，则受托管理人能否代表“15 恒大 03”债券持有人分别选择不同的重组方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第五，由于中国恒大 C 组重组支持协议尚无明确和详细的重组条款和方案，债券持有人加入中国恒大 C 组重组支持协议后，其境内债权是否产生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第六，中国恒大境外债务重组最终能否成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本议案审议通过后，未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加入中国恒大 C 组重组支持协议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申请加入中国恒大 C 组重组支持协议。任何债券持有人对受托管理人的授权，不影响其他债券持有人以自己名义申请加入中国恒大 C

组重组支持协议。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变更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时间及豁免监票相关程序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授权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债券持有人加入中国恒大集团重组支持协议的议案			

注：

-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任意一栏打“√”；
- 2.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4.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100 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变更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时间及豁免监票相关程序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授权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债券持有人加入中国恒大集团重组支持协议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本期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一张）：

表决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附件五

中国恒大重组时间安排¹

重要时点	步骤	备注	依据
2023年4月27日下午17时前	债权人填写《加入函表格和受限债务表格》等，盖章后发送给中国恒大	在2023年4月27日前加入C组重组支持协议的债权人将获得等于截至中国恒大设置的投票登记时点债权人持有C组债权本金金额0.25%的同意费，同意费将以新票据形式支付。	中国恒大财务顾问提供的关于加入重组支持协议的操作流程、中国恒大于2023年4月3日披露的《内幕消息拟议的境外债务重组》
2023年4月27日	中国恒大公告重组支持协议结果	—	中国恒大财务顾问提供的境外债务重组方案演示材料
预计2023年8月	召开债权人大会，由债权人审议重组方案	境外重组方案表决按多数决，出席并参与投票的超过50%人数债权人及其代表参与投票的75%金额以上投同意票，方案即可绑定所有债权人，剩余的债权人反对亦无效。	中国恒大财务顾问邮件回复
时间另行通知	债权人选择债权清偿方案（C1或C2）	债权人会议投票完成后，中国恒大将开放并提供更多各类债权清偿方案的细节，届时将在适当时间另行通知。在相关截止日期前提交的索偿中未表明其选择的恒大协议安排的债权人，将被默认选择方案一。	中国恒大财务顾问邮件回复
预计2023年9月底	重组生效日	由于差额索偿金额待定，C组债权人在重组生效日将不会收到重组对价；在重组生效日后，C组债权人在经过估值与裁定程序确定差额索偿金额后将获得其重组对价。	中国恒大财务顾问提供的境外债务重组方案演示材料
预计2024年6月中	中国恒大完成估值与裁定程序	截止日期为重组生效日后4.5个月加4-5个月的估值与裁定流程。	中国恒大财务顾问提供的境外债务重组方案演示材料
预计2024年6月中之后	C组债权人开始获得分配	估值与裁定流程完成后，中国恒大将对A组和C组债权人进行二次分配。	中国恒大财务顾问提供的境外债务重组方案演示材料

¹ 重组时间安排信息来源：中国恒大财务顾问所提供的相关资料

附件六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的证券投资产品（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码：_____，证券账号：_____，地址：_____，联系方式：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为“15 恒大 03”债券持有人，持有“15 恒大 03”的张数为【 】张。

兹授权和委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人”）代表委托人加入中国恒大 C 组重组支持协议，并处理相关事宜。代理人的代理权限如下：

一、代为签署、递交加入重组支持协议的函件等文件，并处理与加入重组相关的事宜；

二、签署、递交、接收和转送重组程序内的各类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

三、代为与中国恒大及其财务顾问联系和沟通；

四、代为参加债权人会议，代表委托人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

五、代为处理中国恒大重组其他相关事宜。

代理人的一切上述授权范围内的行为，均代表本人/本公司，与本人/本公司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人/本公司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重组程序终结之日止。

债券持有人（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